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8224號

債　權　人　鋐鑫汽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翊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宜事達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宜事達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記事勿略)。

二、系爭機車送維修當日含拍攝日期現場之彩色照片。

三、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